

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組織規程設立經濟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本系由全體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組成。
- 二、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產生辦法依照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- 三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五款，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及本系、所全體教師組織之，系所主管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。學生代表得應系主任之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為協助系務運作，常設教師評審、系務發展、圖儀設備、教學課程、學術研究、學生事務、聯誼等七個委員會。其因暫時之需求，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臨時性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因應暫時之需求。各常設委員會的職責分列如下：
 1. 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：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以及執行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。本委員會之產生與運作依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2. **系務發展委員會**：就本系之組織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及財務訂定短、中、長程發展方向與目標、制定系所內評鑑制度、職員之工作規範；系所資源之運用制度及年度財務之規劃、審核、監督、與管理。
 3. **圖儀設備 與預算委員會**：每年年初依照本系經費預算支用辦法分配預算。規劃、採購與管理系上所有圖書、期刊、儀器與設備。包括電腦與網路系統硬軟體之配置、維護、推廣、教育與使用之協助。
 4. **教學課程委員會**：負責本系研究所、大學部之入學規劃與設計、課程規劃與協助排課、教學評鑑、畢業資格訂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考核。
 5. **學術研究委員會**：協助提昇本系師生學術研究風氣，負責安排演講及研討會系列以及對外學術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、研究成果資料之彙集。
 6. **學生事務委員會**：編修學生手冊，製作本系之簡介與宣傳品。協助學生選課及學分認定諮詢與指導。協助獎學金點數分配。
 7. **師生及校友聯誼委員會**：其功能為：「教職員之聯誼」、「師生聯誼」、「系友聯繫」、「就業輔導」、「募款活動」、與其他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委員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兼任。
- 五、各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以下原則：
 1. 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以個人意願產生。
 2. 系務發展委員會由系教評委員兼任，師生及校友聯誼委員會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兼任。其餘各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三名，以自願為原則，由老師以電郵或任何方式告知系秘書對委員會的偏好排序。需求高之委員會以偏好高者

為優先，偏好相同以抽籤決定；需求低之委員會則全數錄取，不足數由尚未分配之教師抽籤決定。抽籤由系辦辦理。

3. 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其成員相互推選。

六、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：

1. 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。
2. 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初擬之議程，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教師，以決定何者屬重大決策事項，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。
3. 遇有重大決策時，委員會須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可實行。
4. 遇一般決策時，委員會經討論後產生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可直接實行，但仍須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追認。
5. 凡各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，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之同意。
6. 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。

七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